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放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79,714,237.95 元，期初列示金额 185,670,442.1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102,736,515.67 元，期初列示金额 83,178,554.5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545,695,790.35 元，期初列示金额 452,822,166.90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2,211,363,095.85 元，期初列示金额 2,234,358,631.03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1,313,531,824.44 元，期初列示金额 1,101,922,975.45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726,557,634.91 元，期初列示金额 321,517,055.57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10,800,00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181,801.69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及利润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